关于《关于公布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行政规范性文件

清理结果的通知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及主要内容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性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17〕60号）要求，我厅对2017年10月12日前制定的9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分类列出继续有效、拟废止或失效、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根据清理结果，8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中，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8件，拟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1件，拟进行修改的10件。

按规定，未列入继续有效文件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解读机关及解读人

浙江省环境保护厅，戴任重，联系电话：0571-28869043。

附件：《关于公布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行政规范性文件

清理结果的通知》（浙环发〔2017〕39号）